

证券代码：83296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虎忠
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 A709-A710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国有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移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319317X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市国资委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西湖电子集团简复单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520,000 股, 占比 83.61%	直接持股 25,230,000 股, 占比 29.91%
		间接持股 45,290,000 股, 占比 53.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90,000 股, 占比 61.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0,000 股, 占比 22.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520000 股, 占比 83.61%	直接持股 70,520,000 股, 占比 83.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90,000 股, 占比 61.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0,000 股, 占比 22.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东软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与母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导致, 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办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理，目前该变更行为已经上级国资管理单位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简复单的形式批复，当事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变动日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日为准。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办理，变更完成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东软股份权益比例由 29.91%变为 83.6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对西湖电子集团 2018 年考核要求，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合并协议约定，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东软股份的 4529 万股股权全部并入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的要求。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合并协议约定，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东软股份的 4529 万股股权全部并入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导致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